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　張庭茹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DESI DUWI ANA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賠償被告尚未清償價金之百分之十違約金2,100元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於115年6月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變更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

原告2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透過社群軟體向原告購買型號為IPHONE 15 PRO之手機1部（容量128GB、顏色藍色，下稱系爭手機），並於同年月11日簽訂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其中契約第2條已約明系爭手機總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7,250元，分期總價金為47,250元，共分9期，每期應繳納5,250元，並自系爭買賣契約成立之次月起，每月19日前給付；另第9條約定若被告違反第2條分期給付價金之約定，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及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應賠償原告尚未清償價金10%之違約金。而原告於113年11月10日收受被告給付之首期後，即於同年月13日將系爭手機寄出，並經被告於次日收受。詎被告竟自領取系爭手機後即拒不聯繫，未再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當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是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1,000元未為清償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訊影像及譯文、系爭契約、繳款查詢紀錄、貨物配送明細、條碼製作紀錄、商業模式圖說等件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5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2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5年3月12日國外公示送達計算60日即115年5月11日發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